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睿彬

電話：04-7531871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tood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31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擔任全國及地方教師（工）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名單（共2個電子檔）。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之「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，請貴校依規定本權責核 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2年4月7日全教秘字第1120000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主辦之「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，111學年度第2學期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三、請下列兩項所屬成員與會，並請貴校依規定本權責核假：
 - （一）各校得推派教師會理事長或各校教師工會分（支）會會長或代表（未成立教師會或工會分支會者，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）。
 - （二）附件二冊列人員（擔任該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所屬地方教師（工）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）。

四、參加人員之報名請於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前，至Google
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HGmlf4uuwRxnsvoK9> 報名。

五、為使綜合座談之討論更為具體及聚焦，並可就提案內容邀請相關部會人員出席座談會共同討論回應，故請參與人員如有提案請依提案模式文字(包括：案由、說明、辦法等)，於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提案文字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邱薏慈；電話：02-25857528 轉 305；傳真：02-2585-7559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本府教育處

